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208 號

主旨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就 112 年 1 至 3 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屆期辦理換證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13002085 號函辦理。
2. 考量疫情影響，近兩年半未開放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來臺觀光團體入境，致導遊及領隊人員無法執行業務，即便我國邊境開放在即，也無足夠的出入境旅遊團可供帶團，換證時無法提供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，爰針對 112 年 1 至 3 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，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(1) 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者，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，並於原執業證期滿前 3 個月內向該局委託之團體申請換證。
 - (2) 逾期換證者，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，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。
 - (3) 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效期應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 年(即換證後之有效期為原效期加 3 年)。
 - (4) 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，該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。
3. 為有效轉知換證訊息，請會員旅行社周之並發送換證通知簡訊予個導遊及領隊人員，俾於執業證到期前換證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